**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为马鞍山建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建筑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食堂油烟收集处理设施，骨料仓、粉料仓和搅拌机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砂石分离机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隔油池和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库。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通过排烟管道至楼顶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骨料仓全密闭全过程控制粉尘产生和扩散，粉料仓和搅拌机设置覆膜滤料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覆膜滤料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点限值要求。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搅拌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坪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项目地坪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池经厂区内排水沟槽收集后全部送至砂石分离废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三级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区绿化，机械设备隔声降噪，厂界四周建设砖砌围墙和绿化带等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分离机产生的废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员工行政办公及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砂石分离机产生的废砂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作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来清运。

**1.2 施工简介**

马鞍山建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洛阳拓力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进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马鞍山建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建筑材料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中检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6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马鞍山建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公司陆续制定了《环境保护实施细则》、《员工安全环保守则》、《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库暂存点管理要求》等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更新修订。

马鞍山建华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档案保存分类清晰、档案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整改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